（上接B077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83.2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84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12月14日授予）：122.8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8.6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6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10.38元/股	527.17万股	301人	272.83万股
2020年2月14日	18.63元/股	118.45万股	92人	154.38万股
2020年6月29日	18.63元/股	58.28万股	269人	96.10万股
2020年9月22日	18.63元/股	28.35万股	33人	67.75万股
2020年10月28日	18.63元/股	16.95万股	15人	50.80万股
2020年12月14日	18.63元/股	50.80万股	7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2年10月10日	10.38元/股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3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19.13元/股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48	2023年3月7日	10.88元/股	1,190,22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61		19.13元/股	220,20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3年8月24日	19.13元/股	142,98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9月22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29,67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32,2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0月28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1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38,50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1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41,8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2月14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股	118,67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归属或个人绩效部分达标，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258,641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晶晨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2.8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因此第四批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2021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1、若A≥Am为：X=100%； 若35%≤A＜45%：X=80%； 若A＜35%：X=0； 2、若B≥50%：Y=100%； 若35%≤B＜50%：Y=80%； 若B＜35%：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Y*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72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77,074,912.60元，较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0.30亿元增长率约为136.32%；2021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1,912,257,667.49元，较2017年和2018年毛利平均值7.10亿元增长率约为169.33%。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60%+100%*40%=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归属122.88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二）归属数量：122.880股。

（三）归属人数：57人。

（四）授予价格：18.63元/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财务总监	1	5,000	1,500	30.00%
技术骨干		56	407,000	121,380	29.82%
总计（57人）			412,000	122,880	29.8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57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高静薇女士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于2023年8月24日归属登记完成；除此之外，其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上接B079版)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套期保值品种：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开展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料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交易品种

仅限铜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4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